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曾巧旻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45
傳真：(02)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aw290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0152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
(34592962_1130152790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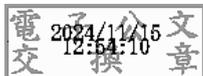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13年11月14日以院臺衛字第1131030225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1月14日院臺衛字第113103022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349、美托咪酯 (Metomidate)	新增
350、異丙帕酯 (Isopropyl 1-(1-phenylethyl)-1H -imidazole-5-carboxylate)	新增